

主动公开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2〕65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 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22〕166 号）精神，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预算指标（详见附件 1），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的补助支出。

请各地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中央管理的党费安排的补助资金以及地方安排的补助资金，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

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规定，该项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请各地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附件：1.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

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分配表

地区	金额（万元）
佛山市	518.31
禅城区	107.02
南海区	165.37
顺德区	130.99
高明区	44.88
三水区	70.05

备注：

1、该资金为省财政厅戴帽下达资金。

2、该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

直达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

扶贫标识：“非扶贫”

对个人对企业补助标识：“01补贴到人项目”

直达资金地方配套标识：“是”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级财政部门	佛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518.31		
	地方资金（市级）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抄送：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9 日印发
